



enewmedia

二 零 零 二 年 年 報

2 0 0 2



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01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書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董事會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61	集團架構
64	五年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榮江 (主席)
吳智明 (行政總裁)
梁煒才
楊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
陳正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
華懋廣場
15樓1502室

香港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市日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僱員人數

224名

公司網址

www.eneumedia.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128
美國預託證券： ENEWY

企業傳訊

電話： (852) 2594 0615
傳真： (852) 2827 1491
電郵： info@eneumedia.com

主席報告書

二零零二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另一個困難之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3,359,000港元，減少54%。股東應佔虧損為119,435,000港元，減少4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電訊業務在現時不利的經營環境下進一步收縮所致。

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二零零三年仍是充滿挑戰之一年。本集團最重要之工作，是一方面建立穩定之收入流量，而另一方面維持嚴緊之成本控制。本集團於本年進一步在生物醫藥方面作出投資，並將繼續尋找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第3至8頁。

本人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努力不懈。同時，本人亦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一貫之鼎力支持，深表致謝。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3,359,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119,435,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業績比較，錄得虧損下降40%，原因為投資方面未變現虧損之減少，以及削減成本措施之持續執行。

整體概要

管理層繼續致力改善兩間消閒俱樂部之業務。位於上海之俱樂部，營業額有大幅改善。經過整年之洽商，已物色到合營夥伴，將上海俱樂部之物業改為水療浴度假酒店，並以較富裕之客戶為服務對象。儘管香港俱樂部之營業額受本地市場因素影響，通過控制成本仍獲滿意業績。

本集團繼初步投資於一間從事研究、開發及將設備商業化以治療一種心律不規則疾病之醫療儀器公司Cardima後，再投資於一間以台灣為基地之藥物製造商健亞，此乃進一步落實本集團於生物醫藥方面之發展方針。管理層擬通過其優良之轉介網絡，於大中華區擴展生物醫藥方面之投資。

國際電訊增值服務（「IPRS」）業務依然表現呆滯。該業務已被公認具有激盪變化之週期性趨勢。本集團一方面投入某些重現商機之範疇，另一方面持續重整其成本結構，使其規模切合市況。

整體而言，本集團在過去兩年作出了一些選擇性投資。然而，由於高科技公司經常以高倍數估值，保存本集團流動資金成為主要之考慮。這已證實為一個審慎之政策。在下個財政年度，管理層將繼續致力尋找具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

消閒俱樂部

上海

隨著一連串削減成本及銷售推廣計劃之推行，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表現有所改善，銷售收入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60%。

為配合外商流入以及上海高消費客戶增多所帶來之需求及品味，本集團與策略夥伴之洽商已達至最後階段，合作將俱樂部改為四星級之水療浴度假酒店。該等夥伴包括來自中國及台灣人士，彼等於經營水療設施、健身、美容、休閒及酒店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轉變應可增加俱樂部對台灣企業之外駐僱員客戶，及上海當地人口中富裕一群之吸引力，並可同時為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上海世界博覽會作好準備。

香港

香港經濟遭受到二零零二年全球放緩之嚴重影響。然而，儘管香港之經濟環境並不理想，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之表現仍較去年為佳。在經濟氣候可能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依然未有轉機的情況下，管理層之目標是維持客戶基礎，以及增加俱樂部於會議、研討會、社團聚會、節日活動、家庭運動、娛樂、社交活動及餐宴服務方面之使用量。

生物醫藥

Cardima Inc (「*Cardima*」)

該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以加利福尼亞州為基地之醫療儀器公司，現正開發用於治療心房纖維性顫動(心律不規則)(估計全球有4,500,000名病患者)的新穎微型導管。*Cardima*已根據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規例完成了第三期臨床測試，初步結果顯示了其安全性及令人鼓舞之療效。*Cardima*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出推出市場前申請(「PMA」)，現正等待其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之一次私人配售中，以每股0.72美元認購694,444股之*Cardima*新發行股份。連同先前持有之股份，於年末持有*Cardima*之股權約為8%。

生物醫藥 (續)

健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健亞」)

健亞 (是由美國 Genelabs Technologies, Inc 於一九九三年於台灣創立) 是一家綜合性之藥物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藥物開發及新配方之研製；為當地及國際藥物公司進行臨床試驗；於符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現行之優良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之廠房製造藥物；利用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在台灣銷售藥品；及為如BMS、Abbott、Roche及其他客戶提供具成本競爭力之專項服務，諸如配方設計、開發及製造等。此外，由 Genelabs Technologies 及健亞合作開發用於治療紅斑狼瘡之藥物「Prestara」，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到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之可批准函件。待臨床試驗證實成功後，預期該產品將於二零零四年推出市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00新台幣 (約26,801,000港元) 認購12,000,000股健亞之新發行普通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4%。

電訊 (包括國際電訊增值服務) (「IPRS」)

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之艱難營運狀況，於本呈報期間仍然持續。全球電訊業持續蕭條，尤以美國為甚。這是由於「900」傳訊號碼服務經營商所面對之問題，以及大型美國上市電訊公司股價急瀉及財務困難所致。多間主要歐洲電訊公司亦面對類似之問題。多間合營企業之解體、新合營企業之組成、大型電訊公司間之合併及收購，在一定程度上，使業務關係增添了沖擊。

然而，市場上仍然有待本集團致力發展之機會。如本集團與一家具規模之IPRS經營商訂立了合作業務，於刊發日期，該業務已開始營運，並取得令人滿意之傳訊量。

在此經營環境下，管理層已進一步實行相應之控制成本行動，尤其是大幅減少支援那些無利可圖或僅可維持操作之路線及服務於基建設施之固定開支 (如安裝電訊裝置、租用傳送線路、電話服務中心及保養安排等)。本集團一直致力向最終轉駁電訊公司追收仍未支付及已逾期之款項，並催促發放及／或轉駁電訊公司報告傳輸數據。

電訊(包括國際電訊增值服務)(「IPRS」)(續)

為集中發展於小數發放量較高之電訊市場，管理層已投入大量時間以鞏固本集團與主要最終傳訊點之關係。

雖然短訊服務業務在中國普遍取得成功，惟本集團於香港市場之短訊服務業務並無以預期之速度開展。與中國比較，低打入收費及本地流動電訊公司對傳輸短訊收取之高收費阻礙了該業務在香港之增長。管理層已決定退出本集團於香港之短訊服務業務，並會於中國尋找短訊服務業務之商機。

其他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已作出或已承擔之其他主要投資之最新情況概要：

ChinaPay.com Holdings Limited (「ChinaPay」)

ChinaPay擁有上海銀聯電子支付服務有限公司(「銀聯電付」)49%股權，而銀聯電付是中國首要之網上付款服務供應商。透過另一持51%股權之大股東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銀聯電付計劃於中國建立一個統一、全國性之付款系統，通過該系統可在全國任何地方任何銀行同時進行轉賬或支付。該公司以方便、安全及快捷之方式，向消費者及企業，以及消費者與商人之間提供付款及轉賬服務。銀聯電付之服務可填補因傳統付款可供選擇之方式不足而出現之市場空缺。

由二零零零年夏季起，銀聯電付之前身公司已與上海市銀行卡網絡服務中心之金卡網絡開始聯合於上海地區提供付款服務，該網絡是由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十四間銀行之當地分行成立，目標是為促進各參與銀行間自動櫃員機及POS之互相操作能力及交易清算。在未來，銀聯電付將集中於兩方面之發展，以擴闊其收入及客戶基礎：擴展其覆蓋範圍至所有主要城市，以及針對不同層面之客戶提供新應用服務，如通過流動及固網電話付款。

本集團已簽訂購買協議，購入ChinaPay之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B股)，代價為1,000,000美元，佔ChinaPay全部已發行股份7%。本集團已將1,000,000美元存入一個託管賬戶內，購買之完成須待盡職調查之結果滿意及達致其他完成條件。盡職調查現仍在進行中，並跨越本呈報期之期終，而交易之完成日期已改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

其他投資 (續)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慧點」)

儘管中國軟件開發市場競爭非常劇烈，慧點於二零零二年仍能錄得約35%之營業額增長。預期於二零零三年，由於中國在電子政府項目、辦公室自動化、及學校聯網系統之強大需求下，慧點會有可觀之擴展。

無線電訊項目

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於上海之公司 (「賣方」) 訂立了一項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賣方之無線電訊業務，並將其注入一間將於上海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收購之總代價為(a)人民幣8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b)該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25%股份，惟最高限額為150,000美元。餘款須待根據協議所規定之完成條件達成後支付。

力星科技有限公司 (「力星」)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收購力星之10%股權，該公司以日本發明之技術從事防偽業務。由於股東間之糾紛，力星於二零零二年之業務未有如預期開展。本集團已聘用法律顧問檢討該情況，惟依循審慎之政策，本集團已決定將該項30,000,000港元之投資全數撥備。本集團仍會繼續努力令該項目得以重新展開。

股本重組計劃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獲法院頒令確認。根據股本重組計劃，本公司已將其所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使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減少至20,000,000港元及16,50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即時回復至原本金額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並增設一項特殊儲備，並將就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808,822,000港元撥入該特殊資本儲備。

此項股本重組計劃之執行為方便在未來有需要時發行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繼續保障本集團之現金資源，而持有621,112,000港元現金及存款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63,65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853,000港元），其中56,4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3,30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6.7%（二零零一年：6.8%）。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4倍（二零零一年：5.7倍）。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借款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

於呈報年度，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224名全職僱員，大部份駐於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計算，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梁榮江先生，五十六歲，董事會主席兼華懋集團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主席。梁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財務及地產發展管理經驗，是香港地產行政學會資深會員，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吳智明先生，五十九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香港一間本地銀行之行政總裁。吳先生是華懋集團公司之董事，亦同時擔任香港僱主聯合會諮詢委員。

梁煒才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亦是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梁先生有十六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中一間最大銀行之銀行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他於一九九七年初加入華懋集團，負責華懋集團之國際投資業務。

楊永東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董事，負責集團的投資業務。楊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本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之私人助理超過十年，負責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及發展業務。在此之前，楊先生亦曾出任一家美資銀行的商業貸款部經理及於一間國際性的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美國Indiana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同年通過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開考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權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梁錦濤•關學林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亦是香港最高法院之律師，並獲取合資格於英國及澳洲省市執業。劉先生為一名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擔任博愛醫院總理，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該院顧問。

陳正博士，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生化藥制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陳博士現任台灣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前亦為美國健亞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亞洲業務副總裁。陳博士曾於諾華製藥公司擔任計劃領導八年。同時，他擁有近三十篇著作發表與近十項專利。陳博士於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取得其化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邱嘉和先生，三十七歲，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執業大律師。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法律顧問。同時，邱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旗下一間電訊附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該附屬公司之營運總裁。邱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於新加坡擔任訴訟及商業執業律師達十多年。他為新加坡Halsbury's Law的貢獻者之一。

陳左惠嫻女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裁。於出任此項委任之前，陳女士擔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的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裁。陳女士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漢麟先生，三十五歲，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科技總監。盧先生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管理及系統科學理學(榮譽)學位。他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資訊科技管理、項目管理、電子業務及無線應用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出任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

高文耀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之財務總監。於出任此項委任之前，高先生曾出任一國際電訊公司於香港總部之財務總監及代行政主管。高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黃世禮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投資部副總裁。黃先生負責集團的醫藥業務投資項目。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擔任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商業貸款部副總裁，以及於一所美資銀行擔任企業銀行主任，並在芝加哥及紐約獲得有關的國際金融經驗。在加入銀行業前，黃先生亦曾於一所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負責投資評估及研究等工作。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韋懇摯博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營運總裁，並迅速地於集團內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韋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集團行政總裁的諮詢委員及顧問。韋博士之前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企業發展主任，並擔任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來港定居前，韋博士於歐洲及美國之公司，包括於加州「矽谷」擔任高級行政職位約十年。

韋博士亦獲委任多個科技政策及經濟發展之榮譽顧問職務，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巴黎)、以及美國、英國、歐洲以及海灣地區政府代理之委任。他是武漢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和鄭州大學的訪問教授。他曾出版逾七十部著作，題材主要是科技革新、技術轉移、新業務發展及國際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十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並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所有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委任方為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提供數據服務、經營俱樂部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第61至6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之銷售額及購貨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購貨總額
最大客戶	26%	
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58%	
最大供應商		29%
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55%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年度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0至63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一年：零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債券

本集團之俱樂部債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榮江

吳智明

梁煒才

楊永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姜瑞良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楨

陳正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承汾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自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楊永東先生及陳正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九十二條規定，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一零一條規定，吳智明先生及劉偉楨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均無訂立倘於一年內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則須作出賠償之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董事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董事持有以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梁榮江	—	200,000
趙承汾	1,383,920	—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及提供本公司一項具彈性方法，就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正式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持續生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邀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為期10年，而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須最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43,415,800股(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可認購3,638,000股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4.7%。根據新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於行使購股權時，最多可認購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任何授出之購股權超出此限制，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行。

年內，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亦無註銷或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5,618,000購股權已失效。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擁有以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每份購股權供持有人認購一股之權利。

	年初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內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終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根據舊計劃已授出：					
董事					
葉麗菁(附註)	4,300,000	4,300,000	—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	1.528港元
僱員	4,956,000	1,318,000	3,638,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八日	0.63港元至 2.316港元

附註：葉麗菁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葉女士持有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408,757,642	24.8
龔如心女士(附註)	571,642,145	34.6

附註：龔如心女士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Solution Bridge Limited與另一股東所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登記股東或享有任何權益或有權認購超過或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4及65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其香港僱員營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他海外僱員營運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之定額供款計劃。主要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訂立一租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以月租203,076港元租賃若干辦公室單位。該物業可按雙方同意之市值租金續租兩年。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智國際有限公司與健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健亞」）就認購健亞將予發行之12,000,000股新普通股（相當於健亞約14.4%之權益）簽訂一份認購協議，代價為新台幣120,000,000元（相等於26,801,000港元）。投資健亞是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生物醫學方面之投資。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龔如心女士亦為健亞之主要股東，故此項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繼續行使其權力，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所規定以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在羅申美會計師行退任時，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彼合符資格，願膺繼續獲聘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核數師報告



致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0頁至第6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地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營業額	2及11	193,359	419,450
銷售成本		<u>(85,751)</u>	<u>(291,552)</u>
毛利		107,608	127,898
其他收益	3	1,539	10,709
其他虧損淨額	3	(90,113)	(177,154)
行政及銷售費用		(77,134)	(107,439)
其他經營費用		<u>(27,956)</u>	<u>(41,824)</u>
經營虧損		(86,056)	(187,810)
融資成本	4(a)	(1,253)	(5,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92)	4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6,427)
商譽減值虧損		<u>(30,000)</u>	<u>—</u>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4	(119,101)	(199,318)
稅項	5(a)	<u>(334)</u>	<u>1,622</u>
股東應佔虧損	8及29	<u>(119,435)</u>	<u>(197,69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7.2)仙</u>	<u>(12.0)仙</u>

第27至6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a)				
— 投資物業			3,600		3,60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61,365		188,376
			<hr/>		<hr/>
			164,965		191,9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29,121		4,636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5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6		108,563		107,871
			<hr/>		<hr/>
			302,649		304,483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7	102,082		164,067	
存貨		368		4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3,163		71,086	
已抵押存款	19	47,536		47,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573,576		609,736	
		<hr/>		<hr/>	
		796,725		892,8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5,646		88,387	
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抵押	22	46,680		46,686	
債券之即期部份	23	4,540		11,410	
其他貸款—無抵押	24	5,207		5,207	
稅項	5(b)	5,474		5,461	
		<hr/>		<hr/>	
		147,547		157,151	
流動資產淨值			649,178		735,726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951,827		1,040,20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951,827		1,040,209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3		7,224		6,550
遞延稅項	27(a)		89		95
			<u>7,313</u>		<u>6,645</u>
資產淨值			<u>944,514</u>		<u>1,033,5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507		825,329
儲備	29(a)		928,007		208,235
			<u>944,514</u>		<u>1,033,564</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梁榮江

行政總裁
 吳智明

第27至6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b)				
— 投資物業			3,600		3,600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00,001		120,002
			103,601		123,60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69,106		188,07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403		4,436
			274,110		316,115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7	100,044		161,5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1,527		2,434	
已抵押存款	19	47,536		47,5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547,934		551,748	
		727,041		763,2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167		1,8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4,692		14,167	
		56,859		16,027	
流動資產淨值			670,182		747,249
資產淨值			944,292		1,063,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507		825,329
儲備	29(b)		927,785		238,035
			944,292		1,063,364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頒佈

主席
梁榮江

行政總裁
吳智明

第27至6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		<u>1,033,564</u>	<u>1,231,499</u>
換算海外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29(a)	<u>385</u>	<u>(239)</u>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		<u>385</u>	<u>(239)</u>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29(a)	<u>(119,435)</u>	<u>(197,696)</u>
股本變動			
— 削減股本	28	<u>(808,822)</u>	<u>—</u>
儲備變動			
— 根據資本重組計劃設立之特別儲備	29(a)	<u>808,822</u>	<u>—</u>
— 將商譽儲備撥至收益表			
— 商譽減值虧損	29(a)	<u>30,000</u>	<u>—</u>
		<u>838,82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		<u><u>944,514</u></u>	<u><u>1,033,564</u></u>

第27至6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重列 千元
經營業務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119,101)	(199,318)
經下列各項調整：			
— 折舊		13,077	13,961
— 商譽減值虧損		30,000	—
— 融資成本		1,253	5,486
—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40,696)	(6,656)
— 利息收入		(10,577)	(35,87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92	(405)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6,427
—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15,038	16,058
—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400
— 聯營公司減值及未能收回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撥回)/撥備		(306)	1,707
— 共同控制公司減值及未能收回共同控制公司欠款之撥備		—	2,907
—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	198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56	2,409
—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90,057	174,797
滙兌收益		(279)	(6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9,686)	(18,601)
存貨減少		84	1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03	52,7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606)	(25,754)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結轉		(21,005)	8,5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重列 千元
(用於)／產生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承前		(21,005)	8,537
已收利息		10,487	50,866
已收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		40,696	6,656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1)	—
－已付海外稅項		(275)	(249)
經常業務現金淨額		29,902	65,81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款項		(684)	(4,616)
購買投資證券款項		(30,692)	(105,635)
就購買證券及聯營公司已付按金		(29,564)	(34,154)
購買聯營公司款項		(2,966)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3,340	3,412
借予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	(9,32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8	47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1,928	7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262
已抵押存款減少		—	61,77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8,560)	(88,165)
融資活動			
贖回債券		(6,196)	(2,37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67,046)
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6)	(3,543)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1,388)	(6,93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90)	(179,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36,248)	(202,24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9,736	810,43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88	1,5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573,576	609,736

第27至63頁之附註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編製基礎，及按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價值，部份證券投資按其市場價值所修訂，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是指一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被列為受控附屬公司。

受控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集團內因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因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一致之方法予以抵銷，惟僅適用於並無減值證明出現。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共同控制公司是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安排而經營之實體，按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及一名或以上之其他訂約方均享有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是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入賬方法是先以成本再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是年度正商譽之支出或負商譽之收入(見附註1(e))。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因出現減值虧損而產生未變現虧損，則該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其減值虧損(附註1(j))後入賬。

(e) 商譽

賬項綜合計算時所產生之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就受控附屬公司而言：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者，正商譽於儲備中撇銷，並按減值虧損削減(見附註1(j))；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者，正商譽會就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1(j))後，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就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而言，正商譽會就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j))會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賬面值內。

因收購受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款額。負商譽按下列方式列賬：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者，負商譽計入資本儲備；及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者，於收購計劃中已確定為預計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獲確認之負商譽，乃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獲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餘下之負商譽但不超出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可予折舊/攤銷之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期限，於綜合收益表中計算。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就任何仍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而言：

- 有關受控附屬公司，該等負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並於該資產負債表分類之正商譽一項，列作資產之減項；及
- 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該等負商譽會列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於年內出售之受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過往並無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或過往已列作本集團儲備變動處理之購入商譽之相關款額，會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 (i) 持續持有作長期既定目的之投資，列作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當公平值低於賬面值時，需作出減值撥備，惟有證據顯示該下調僅屬暫時性則除外，有關撥備需按個別投資基準釐定，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 當導致減值或撇銷之情況或事宜不再存在，及有可信證據顯示此新情況及事宜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持續存在，按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撥備將會撥回。
- (iii) 所有其他證券(不論持有作買賣或其他用途)是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值之變動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當收購證券主要是為了從短期之價格波動中賺取溢利時，該等證券會列作短期投資。
- (iv) 出售證券投資時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列入收益表。

(g) 固定資產

- (i) 固定資產會按下列基礎列入資產負債表：
 - 未屆滿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公開市值列賬，並由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進行評估；
 -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其重估額，即於重估之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見附註1(ii))列賬。重估乃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值所釐定之價值出現重大差異；及
 - 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會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見附註1(ii))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續)

- (ii) 因重估持有作自用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變動，一般計入儲備或於其中扣除。唯一之例外情況如下：
- 當虧絀超逾該資產，或僅就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組合於緊接重估前之儲備結餘，則該虧絀自收益表中扣除；及
 - 當重估產生盈餘時，且該資產或僅就投資物業而言，投資物業組合之重估虧絀於過往已自收益表中扣除，則該盈餘會計入收益表，惟數額僅限於之前所扣除之虧絀。
- (iii) 固定資產列賬後之支出，如可為企業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即超越現有資產原本所評估之標準表現)，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支出則於產生時確認為期內開支。
- (iv) 因棄用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估計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於收益表中確認。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過往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絀相關部份，亦會轉撥入年內之收益表中。就土地及樓宇而言，任何相關之重估盈餘會自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h) 租賃資產

承租人承擔絕大部份風險及實益擁有權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約。出租人並無轉讓一切風險及實益擁有權之資產租賃列作經營租約。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時，有關租約之繳付款額均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方式自收益表中扣除，惟當有另一項基準更能反映由租賃資產所賺取之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收益表中確認，列作淨租金總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會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攤銷及折舊

- (i) 並無就未屆滿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作出折舊。
- (ii) 折舊乃按其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期限，以下列方式沖銷其成本或估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租約尚餘之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期限及五至六年之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六年
通訊設備	六年
汽車	三年

(j) 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於每年之結算日均獲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須作出減值及／或評估過往已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是否適當：

-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按重估值列賬之物業)；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不論最初是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有迹象顯示須作出減值，則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金額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以其售價或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有價值，此可反映現有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不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款額按該資產所屬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而釐定(即產生現金單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回沖減值虧損

就資產(不包括商譽)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改變,則可回沖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只有在預期導致損失之非經常性特別事項不會重複發生,及可收回款額之增加原因能清楚顯示與該特別事項之消失有關之情況下,方會作出回沖。

回沖減值虧損以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回沖減值虧損會於確認回沖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有關收益獲確認之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任何回沖存貨撇減額,均於回沖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減少存貨之開支。

(l) 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限期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用作編製現金流量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及本集團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提。如付款或結算金額予以遞延，而其影響屬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及根據有關國家規定而為海外僱員付出之退休金，均於產生時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i) 當本集團授予僱員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並無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於授出日期確認。當僱員行使購股權時，股本將按所得款項而增加。

(n)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會計與稅務處理收益及支出而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變現之稅項影響作出撥備。

未來之遞延稅項利益僅在毫無疑問可實現時予以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因過去事項引致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便會就該等所涉時間及金額均不可確定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錢時間值影響重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金額作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所涉及金額作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失之可能性極微。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能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有關之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可準確計算，則收益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詳情如下：

(i) 電訊及數據服務

來自電訊及數據服務之收益，包括專利服務及網絡商業營運，乃按與國際電訊傳遞商同意之交易數據，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以預計可收回之款額為限。

由若干國際電訊傳遞商收取之收益會受扣回機制所規限，據此，倘其後發放／轉駁電訊之國際電訊傳遞商未能分別向最終用戶／其他中間轉駁電訊傳遞商收取相關款額，則其或會追討收回已付之款額。於確認收益款額時，已計入實際及潛在回扣款項。

(ii) 經營俱樂部

入會費於會籍申請獲接納及並無存在收取會費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時確認。年費按會籍之有關期間入賬。提供會所設施、飲食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送出貨物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顧問及其他服務

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及本集團收取該款額之權利已獲確立時入賬。

(iv) 股息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入賬。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滙兌損益於收益表中列賬。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平均滙率換算；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所得之滙兌差額則列作儲備變動。

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海外企業之累計滙兌差額將計入出售時之溢利或虧損。

(r)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重大影響該方之財務或經營決策，或相反地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作出重要之影響，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同一之監控或重大影響下，則該另一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公司。

(s) 分類呈報

分類乃指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部份，包括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業務分類)，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劃分，個別分類均承擔及受惠於不同之風險及利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包括直接劃分入該分類之項目或可合理劃分為該分類之項目。諸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毋須先行扣除綜合賬目時須對銷之集團內分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該集團企業同一分類之集團內分公司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乃按給予其他集團外人士之相似條款而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類呈報 (續)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期內因收購預計可使用超過一段時間之分類資產 (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 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付息貸款、借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及數據服務、經營俱樂部及投資控股。各項重要收益 (已計入營業額中) 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電訊及數據服務	117,735	349,980
經營俱樂部	24,351	26,937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0,696	6,656
利息收入	10,577	35,877
	<u>193,359</u>	<u>419,450</u>

3 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其他收益		
顧問服務費用	1,043	10,000
其他	496	709
	<u>1,539</u>	<u>10,709</u>
其他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90,057	174,79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56	2,409
其他	—	(52)
	<u>90,113</u>	<u>177,154</u>

4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53	2,826
讓售信貸費用	—	19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469
	<u>1,253</u>	<u>5,48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060	1,34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346	53,161
	<u>44,406</u>	<u>54,505</u>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3,982	3,757
折舊	13,077	13,961
核數師酬金	1,256	1,232
於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內之商譽攤銷	1,815	—
滙兌(收益)／虧損	(873)	313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400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15,038	16,05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54	5,984
聯營公司減值及未能收回聯營公司欠款之(撥備撥回)／撥備	(306)	1,707
共同控制公司減值及未能收回共同控制公司欠款之撥備	—	2,904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198
	<u>—</u>	<u>—</u>

5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3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之不足／(超額)撥備	1	(373)
	<u>4</u>	<u>(373)</u>
海外稅項	307	215
過往年度之不足／(超額)撥備	1	(244)
遞延稅項(附註27(a))	(7)	(1,22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9	—
	<u>334</u>	<u>(1,622)</u>

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3	—
年內海外稅項之撥備	307	2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	—
已付海外稅項	(275)	(249)
有關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結餘	5,440	5,495
	<u>5,474</u>	<u>5,461</u>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袍金	140	152
已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酬金	7,166	5,997
— 退休計劃供款	46	48
	<u>7,352</u>	<u>6,197</u>

於董事酬金中包括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40,000元(二零零一年：40,000元)。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購股權。由於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市場並不存在，故董事無法準確釐定授予各有關董事之購股權價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已行使。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零元 - 1,000,000元	4	6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2
1,500,001元 - 2,000,000元	1	—
2,500,001元 - 3,000,000元	—	1
3,500,001元 - 4,000,000元	1	—

7 最高酬金之個別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6披露。其餘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29	3,120
退休計劃供款	24	12
	<u>2,453</u>	<u>3,132</u>

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人數
1,000,001元 - 1,500,000元	2	—
1,500,001元 - 2,000,000元	—	2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119,072,000元(二零零一年：669,848,000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119,435,000元(二零零一年：197,696,000元)及兩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會計政策之變更

海外企業財務報表之換算

在過往年度，海外企業之業績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本集團按該年度平均滙率換算海外企業之業績。此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帶來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列期初結餘。

11 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更適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因此業務分類資料被揀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電訊及數據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及數據服務

經營俱樂部： 提供康樂設施及飲食服務

財務管理及投資： 財務管理及持有及買賣投資以獲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電子商貿技術： 提供電子商貿技術

11 分類呈報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訊及數據服務		經營俱樂部		財務管理及投資		電子商貿技術		綜合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源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117,735	349,980	24,351	26,937	51,273	42,533	—	—	193,359	419,450
其他收益	1,043	199	439	291	57	180	—	10,039	1,539	10,709
分類收益	118,778	350,179	24,790	27,228	51,330	42,713	—	10,039	194,898	430,159
分類業績	(2,341)	(5,305)	(9,138)	(13,123)	(56,120)	(137,974)	(428)	(11,934)	(68,027)	(168,336)
其他集團開支									(2,991)	(3,016)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15,038)	(16,058)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	(400)
經營虧損									(86,056)	(187,810)
融資成本									(1,253)	(5,4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315	—	—	(1,792)	90	—	—	(1,792)	4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	—	—	—	—	—	—	(6,427)	—	(6,427)
商譽減值虧損									(30,000)	—
稅項									(334)	1,622
股東應佔虧損									(119,435)	(197,696)
年內折舊	6,698	6,093	5,806	6,671	573	10	—	1,187	13,077	13,961
年內減值虧損	—	—	—	—	—	—	—	198	—	198
重大非現金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2	2,875	—	—	92,053	174,815	—	4,137	92,065	181,827
分類資產	122,374	156,386	157,524	174,458	786,627	856,279	128	2,001	1,066,653	1,189,124
於聯營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	—	—	29,121	4,636	—	—	29,121	4,636
未分配資產									3,600	3,600
資產總額									1,099,374	1,197,360
分類負債	76,369	75,472	22,899	32,730	3,348	2,062	—	1,290	102,616	111,554
未分配負債									52,244	52,242
負債總額									154,860	163,796
年內之資本開支：										
— 有關投資	—	54,460	—	—	63,222	85,329	—	—	63,222	139,789
— 有關固定資產	166	4,017	518	406	—	76	—	117	684	4,616
	166	58,477	518	406	63,222	85,405	—	117	63,906	144,405

11 分類呈報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全球經營，惟集中於六個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業務。

按地區分類基礎呈報之資料，分類收益主要為按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為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中國														綜合總額	
	香港		(香港除外)		日本		其他亞太地區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源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72,865</u>	<u>70,679</u>	<u>4,042</u>	<u>2,583</u>	<u>29,128</u>	<u>139,371</u>	<u>6,759</u>	<u>29,783</u>	<u>50,813</u>	<u>104,229</u>	<u>24,414</u>	<u>64,698</u>	<u>5,338</u>	<u>8,107</u>	<u>193,359</u>	<u>419,450</u>
分類資產	<u>887,482</u>	<u>990,425</u>	<u>85,825</u>	<u>87,803</u>	<u>—</u>	<u>—</u>	<u>41,110</u>	<u>35,813</u>	<u>431</u>	<u>1,136</u>	<u>84,526</u>	<u>79,242</u>	<u>—</u>	<u>2,941</u>	<u>1,099,374</u>	<u>1,197,360</u>
年內之資本開支：																
— 有關投資	<u>29,564</u>	<u>—</u>	<u>—</u>	<u>34,154</u>	<u>—</u>	<u>—</u>	<u>29,767</u>	<u>30,000</u>	<u>—</u>	<u>—</u>	<u>3,891</u>	<u>75,635</u>	<u>—</u>	<u>—</u>	<u>63,222</u>	<u>139,789</u>
— 有關固定資產	<u>184</u>	<u>3,902</u>	<u>360</u>	<u>14</u>	<u>—</u>	<u>—</u>	<u>121</u>	<u>631</u>	<u>19</u>	<u>69</u>	<u>—</u>	<u>—</u>	<u>—</u>	<u>—</u>	<u>684</u>	<u>4,616</u>
	<u>29,748</u>	<u>3,902</u>	<u>360</u>	<u>34,168</u>	<u>—</u>	<u>—</u>	<u>29,888</u>	<u>30,631</u>	<u>19</u>	<u>69</u>	<u>3,891</u>	<u>75,635</u>	<u>—</u>	<u>—</u>	<u>63,906</u>	<u>144,405</u>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通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70,000	3,178	15,974	37,638	2,490	229,280	3,600	232,880
滙兌調整	—	—	108	1,696	23	1,827	—	1,827
添置	—	333	351	—	—	684	—	684
重估虧絀	(20,000)	—	—	—	—	(20,000)	—	(20,000)
出售	—	(1,275)	(77)	(386)	—	(1,738)	—	(1,73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2,236	16,356	38,948	2,513	210,053	3,600	213,653
代表：								
成本	—	2,236	16,356	38,948	2,513	60,053	—	60,053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50,000	—	—	—	—	150,000	3,600	153,600
	150,000	2,236	16,356	38,948	2,513	210,053	3,600	213,653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	1,278	11,951	25,908	1,767	40,904	—	40,904
滙兌調整	—	—	84	1,166	23	1,273	—	1,273
本年計提	4,962	809	1,860	5,086	360	13,077	—	13,077
重估撥回	(4,962)	—	—	—	—	(4,962)	—	(4,962)
出售撥回	—	(1,264)	—	(340)	—	(1,604)	—	(1,604)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23	13,895	31,820	2,150	48,688	—	48,6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	1,413	2,461	7,128	363	161,365	3,600	164,96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0	1,900	4,023	11,730	723	188,376	3,600	191,976

12 固定資產(續)

(b) 本公司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額 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20,000	3	120,003	3,600	123,603
重估虧絀	(20,000)	—	(20,000)	—	(20,00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3	100,003	3,600	103,603
代表：					
成本	—	3	3	—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100,000	—	100,000	3,600	103,600
	100,000	3	100,003	3,600	103,603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1	1	—	1
本年計提	2,581	1	2,582	—	2,582
重估撥回	(2,581)	—	(2,581)	—	(2,58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2	—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	100,001	3,600	103,60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	2	120,002	3,600	123,602

12 固定資產(續)

(c) 物業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103,600	123,600	103,600	123,60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期租約	50,000	50,000	—	—
	<u>153,600</u>	<u>173,600</u>	<u>103,600</u>	<u>123,6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並無重估虧絀(二零零一年：虧絀為400,000元)自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本集團之重估虧絀淨額15,038,000元(二零零一年：16,058,000元)已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本公司之重估虧絀17,419,000元(二零零一年：盈餘2,526,000元)已自收益表中扣除。

倘以上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分別為136,324,000元(二零零一年：143,956,000元)及34,488,000元(二零零一年：35,263,000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700	12,7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070,758	1,005,071
	1,083,458	1,017,771
減：減值虧損	(914,352)	(829,694)
	169,106	188,07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1及第62頁。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1	1
應佔資產淨值	13,473	2,288	—	—
商譽	16,334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9,627	12,967	1,402	4,435
	39,434	15,255	1,403	4,436
減：減值虧損	(10,313)	(10,619)	—	—
	29,121	4,636	1,403	4,436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3頁。

1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佔負資產淨額	(17,913)	(17,913)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	36,141	36,141
	18,228	18,228
減：減值虧損	(18,228)	(18,228)
	—	—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載於第63頁。

16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投資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2,236	2,236
非上市股本證券	54,460	54,460
	56,696	56,696
其他證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	25,066	21,175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801	30,000
	51,867	51,175
	108,563	107,871
上市證券之市值	34,295	66,353

17 短期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102,082</u>	<u>164,067</u>	<u>100,044</u>	<u>161,558</u>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包括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每股面值2元之普通股，並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市值	<u>97,553</u>	<u>136,990</u>	<u>96,970</u>	<u>136,171</u>
所有權之百分比	<u>4.5%</u>	<u>4.5%</u>	<u>4.5%</u>	<u>4.5%</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應收賬款	<u>13,647</u>	<u>26,143</u>	<u>—</u>	<u>—</u>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9,516</u>	<u>44,943</u>	<u>31,527</u>	<u>2,434</u>
	<u>73,163</u>	<u>71,086</u>	<u>31,527</u>	<u>2,434</u>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因收購兩家公司股本權益而支付之按金37,344,000元(二零零一年：34,154,000元)及一筆借予第三者之短期貸款總額14,448,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0 - 1個月	3,065	14,474
2 - 3個月	4,394	9,724
3個月以上	6,188	1,945
	13,647	26,143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信貸期時，會考慮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主要應收款項均定期經評估。

19 已抵押存款

本公司將為數6,11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6,110,000美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6,11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1,600,000美元)短期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538,137	546,748	538,137	546,748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439	62,988	9,797	5,000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	573,576	609,736	547,934	551,748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銀行貸款	46,680	46,680
銀行透支	—	6
	46,680	46,68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定期存款作抵押，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23 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以成為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券於下列期間贖回：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一年內	4,540	11,410
於第二年	480	4,44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6,744	2,110
	7,224	6,550
	11,764	17,960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24 其他貸款－無抵押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接獲通知時償還。

25 僱員退休福利

(a) 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

公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公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分別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上限為30,000元)之5%為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任何被放棄之供款及應計利息均用作減低僱主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公積金供款淨額為201,000元(二零零一年：118,000元)，於收益表內支銷。此供款淨額已扣除於本年度內被放棄之僱主供款總額為數零元(二零零一年：179,000元)。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所有新聘請之香港僱員將參加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每個僱員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元)之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728,000元(二零零一年：1,128,000元)，於收益表內支銷。

26 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經修訂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終止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以通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所有新購股權將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迄今，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該舊計劃之條文行使。

(a) 購股權變動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9,256,000	16,764,000
失效	(5,618,000)	(7,50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8,000	9,25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於持有人之購股權	3,638,000	8,636,000

26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 數目	二零零一年 數目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1.528元	636,000	4,936,000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1.530元	300,000	300,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1.804元	144,000	144,0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2.316元	—	8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900元	1,950,000	1,95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0.630元	408,000	576,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0.694元	—	50,000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	0.670元	200,000	500,000
		3,638,000	9,256,000

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使。

按目前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638,000股每股0.01元之額外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787,000元。

27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95	1,312
滙兌差額	1	3
轉撥至收益表 (附註5(a))	(7)	(1,220)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u>	<u>95</u>

(b)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主要構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潛在 負債／(資產) 千元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潛在 負債／(資產) 千元
折舊免稅額超出相關折舊	89	537	175	1,388
稅務虧損	—	(47,096)	(80)	(32,139)
	<u> </u>	<u> </u>	<u> </u>	<u> </u>
	<u>89</u>	<u>(46,559)</u>	<u>95</u>	<u>(30,751)</u>

(c) 本公司之遞延稅項之主要構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潛在 負債／(資產) 千元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潛在 負債／(資產) 千元
稅務虧損	—	(23,111)	—	(14,880)
	<u> </u>	<u> </u>	<u> </u>	<u> </u>

28 股本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元(二零零一年：0.50元) 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u>	<u>2,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1,650,658</u>	<u>825,329</u>	1,650,658	825,329
股本削減(附註(a)及附註29)	<u>—</u>	<u>(808,822)</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0,658</u>	<u>16,507</u>	<u>1,650,658</u>	<u>825,329</u>

年內，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命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中之已繳足股本0.49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元減至0.01元；及
- (b)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使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1,000,000,000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a)所詳述)，即808,822,751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29 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						總額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特殊儲備	滙兌儲備	商譽儲備	累計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	1,029	(30,000)	(755,058)	406,170
滙兌差額	—	—	—	(239)	—	—	(239)
本年度虧損	—	—	—	—	—	(197,696)	(197,696)
<hr/>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478</u>	<u>—</u>	<u>790</u>	<u>(30,000)</u>	<u>(952,754)</u>	<u>208,235</u>
<hr/>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	790	(30,000)	(952,754)	208,235
滙兌差額	—	—	—	385	—	—	385
股本削減(附註28)	—	—	808,822	—	—	—	808,822
商譽減值虧損	—	—	—	—	30,000	—	30,000
本年度虧損	—	—	—	—	—	(119,435)	(119,435)
<hr/>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1,175</u>	<u>—</u>	<u>(1,072,189)</u>	<u>928,007</u>

本集團之累計虧損，包括聯營公司保留之溢利328,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200,000元)。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資本				總計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特殊儲備 千元	贖回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89,721	—	478	(282,316)	907,883
本年度虧損	—	—	—	(669,848)	(669,84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u>	<u>478</u>	<u>(952,164)</u>	<u>238,035</u>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189,721	—	478	(952,164)	238,035
股本削減(附註28)	—	808,822	—	—	808,822
本年度虧損	—	—	—	(119,072)	(119,072)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9,721</u>	<u>808,822</u>	<u>478</u>	<u>(1,071,236)</u>	<u>927,78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30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一年內	1,312	2,967	880	2,640
一年後至五年內	87	1,050	—	880
	<u>1,399</u>	<u>4,017</u>	<u>880</u>	<u>3,520</u>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一至兩年，並可於租賃期滿時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30 承擔 (續)

(b) 收購股本權益

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與ChinaPay.com Holdings Limited (「ChinaPay」) 訂立認購協議，收購ChinaPay之666,667股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7%)，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7,780,000元)及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繳入託管賬戶內。待完成充分盡職調查及達成其他完成條件後，是項收購方為完成。

年內，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合約，按其中載列之條款和條件，於上海組成一間俱樂部及娛樂業務管理公司，本公司承諾以1,600,000美元收購其20%股份。

(c)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份由本公司代表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與一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一項關於上海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上海顯達」)之合作經營企業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及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向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支付上海顯達每年應分派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溢利，分別少於人民幣1,650,000元及268,000美元之任何不足數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內之撥備，本公司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為止，應付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最多款項合共38,520,000元。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因該附屬公司對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所採用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爭議過去所提供之傳送量，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125美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和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份指稱，並作出6,214,708美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索償作任何撥備。

- (b)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6,11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11,600,000美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及一間附屬公司應付租金264,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之部份抵押。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138,000元(二零零一年：398,000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訂立一份租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租金開支為2,843,000元(二零零一年：1,218,000元)。該租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基準釐定。

年內，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與一台灣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20,000,000新台幣(相等於26,801,000元)認購該被投資公司將予發行之12,000,000股新普通股，約佔股權14.4%。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該台灣公司之主要股東。

33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二零零一年修訂本)「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項目之呈列及分類已予變更。因此，現金等值之定義不包括若干銀行墊款及已抵押存款，稅項、投資回報及融資服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項目已分別列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及經營活動中現金流量之詳細分類已包括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集團架構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Asia 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國際 電訊服務
e-New Medi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Media Tele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俱樂部管理
Inasia.com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500,000港元	100%	—	100%	電訊業務
獅龍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Jackpo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New Media (Aust)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 100澳元	100%	—	100%	工程支援 服務

* 若不同於註冊成立地點

集團架構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所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New Media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227,28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安寧聲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2,000,000新台幣	100%	—	100%	提供數據 服務
New Medi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電訊業務
Richtim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顯達鄉村 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作企業)	7,200,000美元	80%	—	80%	俱樂部管理
Ventures Triump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Voice Information System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A」股 3,000,000港元 普通股「B」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服務中心
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若不同於註冊成立地點

(b)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由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Ventil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5%	提供融資服務
北京慧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軟件開發商及 解決方案項目 供應商
海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	以互聯網為基礎之 寬頻及無線增值 服務供應商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由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e-Brillian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e-Brilliant Pte Limited	新加坡	50%	清盤中

五年概要

(以港元呈列)

業績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營業額	<u>52,670</u>	<u>223,176</u>	<u>878,169</u>	<u>419,450</u>	<u>193,359</u>
經營虧損	(54,628)	(248)	(190,604)	(187,810)	(86,056)
融資成本	(2,048)	(6,473)	(11,408)	(5,486)	(1,2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	6	(452)	405	(1,79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11,541)	(6,427)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	—	—	(473,061)	—	(30,000)
經常業務除稅前虧損	(56,662)	(6,715)	(687,066)	(199,318)	(119,101)
稅項	141	(1,442)	236	1,622	(334)
少數股東權益	—	2,721	9,209	—	—
股東應佔虧損	<u>(56,521)</u>	<u>(5,436)</u>	<u>(677,621)</u>	<u>(197,696)</u>	<u>(119,435)</u>

資產及負債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548,318	724,423	469,519	304,483	302,649
流動資產淨值	59,018	208,973	779,562	735,726	649,1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336	933,396	1,249,081	1,040,209	951,827
非流動負債	(19,340)	(187,482)	(17,582)	(6,645)	(7,313)
少數股東權益	(11,353)	(37,772)	—	—	—
	<u>576,643</u>	<u>708,142</u>	<u>1,231,499</u>	<u>1,033,564</u>	<u>944,514</u>
股本	355,465	624,480	825,329	825,329	16,507
儲備	<u>221,178</u>	<u>83,662</u>	<u>406,170</u>	<u>208,235</u>	<u>928,007</u>
	<u>576,643</u>	<u>708,142</u>	<u>1,231,499</u>	<u>1,033,564</u>	<u>944,514</u>

附註：

-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之規定，董事已評估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價值，包括之前已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並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之過渡性條文，將有關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重列二零零零年業績內。
- 根據經修訂(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更改換算海外企業業績之會計政策。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調整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之數字作比較用途。